

(c) 在优先基础上, 进行拟订关于下列事项的条款草案的工作:

(一) 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

(二) 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

(d) 继续它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5.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这个问题的书面评论;

6. 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它的工作进度, 并采取最适于迅速完成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7. 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快编写和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手册的最新修订本的要求;

8.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 并应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参加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请其注意。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9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大会,

认识到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的一个方法的价值,

深信制定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都能接受的专案仲裁规则, 将大有助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和谐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在同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业仲裁中心广泛协商后拟订出来的,

注意到仲裁规则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①经过了充分审慎周详的考虑而后通过的,

1. 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 并特别在商业合同中提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 尽可能广泛分发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和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 及有关委员会年会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调和和统一, 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障碍, 将大大地有助于一切国家以平等为基础的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体人民的福利,

考虑到在调和国际贸易法各项规则时必须顾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第五章, C节。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或快将完成其工作方案内许多优先项目的工作,

又注意到根据第2205(XXI)号和第3108(XXVIII)号决议,当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于当选后次年一月一日就职,其任期于当选任期最后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许多实质工作都在各工作组进行,而工作组通常在委员会召开年度常会以前在一、二月间开会,由于各工作组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发生的空缺要到委员会下一届年度常会才能填补,对委员会的工作引起了不便,

考虑到不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间或表示希望以观察员身分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74段也表示,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能有机会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是有益于委员会的工作的,

记得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曾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⑤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和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完成了关于海上载运货物的公约草案^⑥并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⑦

4. 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拟订了一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公约草案,并已将这项公约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意见;

5. 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其一九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1/15),第二卷,第268段。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四章,C节。

^⑦同上,第五章,C节。

七七年第十届会议时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第二次国际座谈会,并鉴于座谈会是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吁请各国政府捐献座谈会经费;

6.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关于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并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合作;

(d) 在审议可由其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时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注意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不断对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求进一步增加其工作效能;

7. 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铭记着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参加执行这些决议;

8. 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内发现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特定法律问题时,将这些问题提请该委员会审议;

9. 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其长期方案,在这一方面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提出对于这一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10. 决定:

(a) 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将其任期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将其任期延长到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

(b) 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联合国国际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开始, 所有当选的成员国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 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c) 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如提出请求, 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100. 联合国关于海上 货物运送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⑩的第四章, 其中载有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条款草案,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条款草案时已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 即修订海上货物运送法时不仅要考虑到法律方面同时还需考虑到经济和航运贸易方面, 在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上应对这些方面给予适当的考虑,^⑪

深信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

因素, 并深信制定一项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 消除有关提单的规则和惯例中存在着的不确定和意义不明之处, 并确立货主与运送人平衡分担风险关系的海上货物运送公约, 将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和谐发展,

1. 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条款草案方面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在纽约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审议海上货物运送的问题, 并将会议的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条款草案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一并送交该会议;

4. 请秘书长:

(a) 将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⑫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分送各国政府和有关系的国际组织, 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提议;

(b) 于一九七八年内在上面第2段提及的任何地点召开一个适当期间的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

(c) 安排编制该会议全体会议和该会议可能愿意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过程简要记录;

(d)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

(e)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 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f)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

^⑩《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⑪TD/B/C.4/153, 附件一。

^⑫《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第四章, C节。